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4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及被强制执行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上海阳光龙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阳光龙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阳光龙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龙腾”)持有的公司11,410,000股股票(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于2025年3月12日被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开网络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8.64%,占公司总股本的2.4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光龙腾持有公司股份14,508,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其持有的公司11,410,000股股票司法拍卖完成后,阳光龙腾将持有公司股份3,098,810股,占公司总股本0.67%。

3.阳光龙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阶段已经结束,尚处于公告阶段,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提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3月11日10时起至2025年3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阳光龙腾所持的公司股份11,410,000股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现将上述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阿里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2025年3月12日,用户名“韩莉莉”在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32)1141万股流通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竞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7,393,800(叁仟壹佰零叁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本次拍卖的股份数量占阳光龙腾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78.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5%。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公司近日收到阳光龙腾发来的《关于三木集团股票执行拍卖结果的告知函》,获悉2025年3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通过阿里拍卖平台拍卖了阳光龙腾所持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410,000股股票(股票代码:000632),最终由自然人韩莉莉竞得,拍卖成交

价格为人民币37,393,800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阳光龙腾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已被司法拍卖,本次拍卖完成后,阳光龙腾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3,098,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助执行券商已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具体事项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阳光龙腾	司法强制执行集中竞价减持	2025.3.4-2025.3.7	-1,400,000	-0.30
阳光龙腾	司法强制执行拍卖减持	2025.3.12	-11,410,000	-2.45
	合计		-12,810,000	-2.75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阳光龙腾	合计持有股份	15,908,810	3.42%	3,098,810	0.67%
阳光龙腾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08,810	3.42%	3,098,810	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40),提示公司持5%以上股东山东阳光龙腾与其质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其质权人渤海银行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成功申请强制执行阳光龙腾质押给渤海银行的公司部分股权共15,380,051股,并于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3,965,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3%)。

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71),提示公司持5%以上股东山东阳光龙腾与其质权人渤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其质权人渤海银行和兴业银行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公司近日收到阳光龙腾发来的《关于三木集团股票执行拍卖结果的告知函》,获悉2025年3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通过阿里拍卖平台拍卖了阳光龙腾所持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410,000股股票(股票代码:000632),最终由自然人韩莉莉竞得,拍卖成交

价格为人民币37,393,800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阳光龙腾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已被司法拍卖,本次拍卖完成后,阳光龙腾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3,098,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助执行券商已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四、本次司法拍卖阶段已经结束,尚处于公告阶段,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提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3月11日10时起至2025年3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阳光龙腾所持的公司股份11,410,000股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本次所拍卖股份与公司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司法强制执行股份不重叠。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拍卖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阳光龙腾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拍卖导致的,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裁定为准。

(三)阳光龙腾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在阳光龙腾股份变动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阳光龙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阳光龙腾《关于三木集团股票执行拍卖结果的告知函》;

(三)《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25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莫替丁注射液通过仿制药 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谊金朱”)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法莫替丁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B000891),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法莫替丁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2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信谊金朱药业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990177

审批结论: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法莫替丁注射液为H2受体阻滞剂药品,主要用于消化性溃疡所致上消化道出血、除肿瘤及食道、胃底静脉曲张外的各种原因所致的胃及十二指肠粘膜糜烂出血者。该药品由日本山之内研制开发,1985年在日本上市,同年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上市。2024年2月,信谊金朱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交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直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78.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生产厂家包括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4年法莫替丁注射液的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48,958万元。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信谊金朱的法莫替丁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23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信谊”)的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Ⅱ)(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0589),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Ⅱ)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2ml:2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批件号:国药准字H2025330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批准注册,并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Ⅱ)(每袋含奥美拉唑40mg和碳酸氢钠1680mg)主要用于活动性胃食道溃疡的治疗(4-8周),由Sanz Pharmaceuticals Inc公司研制生产,商品名为Zegerid,于2004年6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在美国上市。2023年3月,上药信谊将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815.02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南京海纳制药有限公司、济宁华能制药有限公司等。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秋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仅对A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律师于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王忠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钟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24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Ⅱ) 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信谊”)的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Ⅱ)(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0589),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Ⅱ)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每袋含奥美拉唑